

(上接B54版)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严格按照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依照国际和国内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与其他非关联方无差异。

四、关联交易的对和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项目与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证了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 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15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业经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2日以电子方式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案、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北京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贾晋中、袁国强、白重恩、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会议由执行董事长吕志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黄清参加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中国神华内蒙古分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 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比例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162,850万元;同意中国神华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14,300万元、14,300万元、8,550万元,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2. 同意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签署《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 授权中国神华总经理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增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或修改,代表公司签署、补充、修改、执行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办理有关法律事宜,按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

全体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本议案所涉及关联/关连交易为公司角度而言:

(1)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更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及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关连董事声明:杨晓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表决权票数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2-05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本公司”)参股公司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的全体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准格尔能源”),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包神铁路”)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50亿元(“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预计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5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41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6.7万股,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0人已离职,同意公司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7万股,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合计增资20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5亿元增至175亿元。

●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财务公司订立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2022年11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本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及财务公司于北京签署《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财务公司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50亿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增资30亿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20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5亿元增至175亿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批准:(1)同意本次增资方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162,850万元;以及同意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分别以自有资金按现有出资比例向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14,300万元、14,300万元、8,550万元,控股子公司按照各自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2)同意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签署《增资协议》;(3)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事宜。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晓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

上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上述《关于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财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未达《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订立的2021年至2023年煤炭互供协议、2021年至2023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财务公司订立的2021年至2023年金融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业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彦萍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彦萍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98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黄彦萍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4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22元/股;回购并注销10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11.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40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2671,成立于1995年10月23日,注册资本为13,209,466.11498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国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西滨河路22号,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用品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能源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报告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1年度 /截至2021年末 | 18,975.98 | 7,792.59 | 6,907.95 | 618.02 |
| 2022年1-9月 /截至2022年9月末 | 20,028.16 | 8,387.17 | 6,039.71 | 727.37 |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财务公司基本情况见下文“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财务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27476R,成立于2000年11月27日,目前注册资本为125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国峰,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2层7号701、201,232,3层7号301、302,经营范围为“本币外币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的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个人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国家能源集团持有财务公司60%股权,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财务公司40%股权。其中,本公司直接持有财务公司32.57%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黄铁路、准格尔能源、包神铁路分别持有财务公司2.86%、2.86%、1.71%股权。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股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财务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形。

国家能源集团基本情况见上文“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财务信息

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报告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21年度 /截至2021年末 | 1,437.34 | 233.07 | 29.98 | 21.13 |
| 2022年1-9月 /截至2022年9月末 | 1,917.20 | 250.51 | 28.60 | 17.47 |

财务公司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金额50亿元全部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元) | 股权比例(%) | 增资金额(元) |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元) |
|--------|-------------------|---------|---------------|-------------------|
| 国家能源集团 | 7,500,000,000.00 | 60.00 | 3,000,000,000 | 10,500,000,000.00 |
| 中国神华 | 4,071,428,571.43 | 32.57 | 1,628,500,000 | 5,699,928,571.43 |
| 朔黄铁路 | 357,142,857.14 | 2.86 | 143,000,000 | 500,142,857.14 |
| 准格尔能源 | 357,142,857.14 | 2.86 | 143,000,000 | 500,142,857.14 |
| 包神铁路 | 214,285,714.29 | 1.71 | 85,500,000 | 299,785,714.29 |
| 合计 | 12,500,000,000.00 | 100.00 | 5,000,000,000 | 17,500,000,000.00 |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2-156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

2. 股东的持股情况:阎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8%。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原因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购买股份;

3. 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3,700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 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上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旗下 招商安颐稳健1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安颐稳健1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1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金及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 企业年金养老产品;
 6. 职业年金计划;
 7. 养老目标基金;
 8.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安颐稳健1年封闭运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安颐稳健1年封闭运作债券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957

三、费率优惠内容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114

证券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1275.90元,已于2022年11月30日赎回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日期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期限 | 起止日期 | 认购金额(万元)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
|----|------|--------------|----------------------|---------|----|-----------------------|----------|-------------|------------|
| 1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 2022-09-20至2023-03-20 | 2,000 | 1.50%-2.92% | 未到期 |
| 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分行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2022-11-01至2023-03-01 | 3,200 | 1.50%-2.90% | 未到期 |
| 3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 | | | | | | |